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对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的重大关 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向其子公司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年”）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决定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的子公司上海广年增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2017 年 8 月 3 日，泰康人寿已实际缴纳增资款项 20,000 万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述资金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形式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广年注册资本为 175,000 万元人民币，泰康人寿持股 100%不变。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广年乃泰康人寿为投资建设上海养老社区及配套设施所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121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前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泰康人寿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上海广年进行增资，增资总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增资采用货币方式出资。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增资以认缴金额的实际到位之日正式生效，泰康人寿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7 月 25 日，泰康人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

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批准了本次决策事项。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人寿以书面会议表决方式完成本次决策审议。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4日